

证券代码：831890

证券简称：摘牌润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前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了《关于终止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71号），因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无异议，未在复核申请期限届满前提交复核申请。

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7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8月21日终止挂牌。股票恢复交易期间，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润能”，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摘牌整理期间，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前1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3年8月18日系摘牌整理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整理期结束后，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8月21日终止挂牌。

#### 二、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 （一）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 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三、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 （一） 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虞元武

联系电话：025-52389990

邮箱：31300947@qq.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 414 号投资大厦 17 楼

### （二） 券商联系方式

券商联系人：杨国群

联系电话：010-68947261

邮箱：709919083@q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道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四、 备查文件（如有）

《关于终止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71号）。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